



##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根据贵部2023年1月13日出具的《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5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海核”)拟聘任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对贵部的关注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4. 请尤尼泰振青结合项目安排和业务承接时间，说明是否有充足时间审慎设计与实施审计程序，是否有充足时间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

本所在确定承接\*ST海核2022年度年报审计业务，即2023年1月3日前，本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事务所的质量控制流程，执行了必要的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程序，并完成必要的尽职调查、风险评估、独立性调查等项目承接审批流程。根据对\*ST海核的业务、规模的了解和风险的评估，并结合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情况，本所拟组建12人左右的审计团队，包括注册会计师、审计员及审计助理，进驻项目现场，负责完成2022年度\*ST海核的年报审计工作。

承接前经初步同\*ST海核沟通，\*ST海核初步拟定的年报披露时间为四

月中旬（具体披露时间以最终预约时间为准）。结合在承接过程中通过尽职调查工作了解到\*ST海核的相关信息，计划审计时间从2023年1月中旬开始正式审计，至2023年4月上旬审计工作结束，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2023年1月中旬，与\*ST海核沟通并发出年度审计所需资料清单和要求；编制审计工作方案，制订总体审计策略；同步开始进场进行审计工作。

（2）2023年1月中旬至2023年4月上旬出具审计报告前，制订并实施具体审计计划，执行审计程序，完成审计报告初稿；执行与管理层和治理层沟通程序、与外部相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包括向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情况，沟通审计意见；完成本所质量控制复核程序。

（3）2023年4月上旬，出具审计报告。

综上，我们在\*ST海核的业务承接过程中，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ST海核的经营、财务情况以及重整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风险评估，且有充足的时间和专业人员审慎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出具恰当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请尤尼泰振青结合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和保留意见的原因，说明是否已充分了解上市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公司面临的风险，是否已经按照《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就对审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完成了必要的沟通以及

## 沟通的具体情况。

(1) 了解上市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公司面临的风险

本所在业务承接前执行了：(1)与管理层讨论审计的目标与范围、审计报告的目的、管理层的责任、适用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安排(包括项目组的构成)、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的安排、收费的计算基础和收费安排、其他需要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2)在征得被审计单位书面同意后，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3)初步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4)评价是否具备执行该项审计业务所需要的独立性和能力。

本所通过同\*ST海核管理层以及前任会计师的沟通，对\*ST海核的经营、财务情况以及重整情况以及近年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进行了初步了解。有初步意向后，于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ST海核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对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整情况以及近年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做进一步了解，全面评估业务承接风险，按照本所质量控制流程及项目承接程序，得出可以承接这项业务的结论。

(2) 与前任审计机构的沟通

\*ST海核2021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出具中喜财审 2022S01064 号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韩秋科、马国林，本所委派注册会计师姜晓俊带领项目组执行初步审计业务活动，查阅近三年公开信息，并在取得\*ST海核书面同意后，同中喜事务所取得联系，并于2022年12月8日邮寄了

书面沟通函，中喜事务所于2022年12月19日签收书面沟通函。因受疫情影响暂无法进行见面沟通，于2022年12月21日同马国林进行了电话方式进行沟通，中喜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就：（1）是否发现该公司管理层存在诚信方面的问题；（2）是否与该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3）是否与该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其它类似治理机构沟通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4）是否认为导致该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等方面，回复均无异常，并表示完全配合前后任会计师的沟通。经过沟通，未发现影响本所承接该业务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已了解该项目的风险，且对\*ST海核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经按照《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与中喜事务所进行了必要沟通。若本所正式接受聘任成为\*ST海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将随着2022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开展，根据实施审计程序的结果，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6. 请尤尼泰振青结合自身过往审计业务开展情况、应对重大复杂事项的经验、专业人员配备等因素，说明是否具备承接相应业务并按时完成审计业务的能力。**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IAPA执业会计师国际联盟成员所，前身为青岛市税务局于1994年组建的振青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底脱钩改制为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年整合尤尼泰税务集团



会计资源，更名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0年经财政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核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并进入证监会首批46家从事证券服务业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尤尼泰振青共有合伙人4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94人，其中1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尤尼泰振青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8822.6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957.79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254.70万元。尤尼泰振青共承担3家上市公司2021年度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90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分别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破产重整的上市公司，尤尼泰振青具备为破产重整后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执业经验。

根据\*ST海核2022年审计工作需要，除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外，本所还拟委派具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经验的各级审计人员10名，并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

本项目拟签字合伙人简介：

项目合伙人：姜晓俊，现任尤尼泰振青执行合伙人，2005年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6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具备司法从业资格。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首次为\*ST海核提

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家，作为风控委员会成员，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分别为索菱股份（002766）、厦华电子（600870）。从业期间为双星股份（000599），原黄海股份（600579）多家企业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从事过多项破产重整业务，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永兰，200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首次为\*ST海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洁，现任尤尼泰振青质控部主任，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首次为\*ST海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8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分别为索菱股份（002766）、中嘉博创（000889）厦华电子（600870）。从业期间为青岛港（601298）A股IPO及年报审计、山东黄金H股（01787）IPO、青岛港H股IPO（06198）等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具备应对此类重大复杂事项的经验，本项目委派的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本所已根据项目情况配备了足够的专业人员，并制定了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并已充分了解公司面临的风险，因此本所具备承接

并完成\*ST海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的能力。

**7. 请尤尼泰振青说明已提取的执业风险基金、已购买的执业保险能否覆盖因可能出现的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函[2007]9号)的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会〔2015〕13号)的规定，尤尼泰振青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5000万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尤尼泰振青已提取的执业风险基金、已购买的执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可能出现的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 你公司、中喜所、尤尼泰振青是否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除上述回复事项之外，本所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月18日